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36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就何謂「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」，未明文規定係何種行為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；聲請人前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裁定以本案不具憲法重要性為由，裁定不受理，然此已違背憲法基本精神；聲請人再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04 號裁定以聲請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裁定不受理，然聲請人早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提出本案聲請，並未逾期。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受違憲宣告。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裁定及 112 年審裁字第 504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